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余國華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12
電子信箱：fisher07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40338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40338399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40338399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_1140338399_ATTACH3.pdf、
387200000A_1140338399_ATTACH4.pdf、387200000A_114033839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另附件各表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-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4/11/05



041140104779 有附件